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徐荔

主笔闲话

象征安全的 110

发生危险、紧急情况，需要帮助，应该找谁？毫不夸张地说，这个问题连三岁小孩子都能回答：“打110，找警察。”110报警电话是怎么来的？在没有110之前，要怎么报警呢？关于这些疑惑，本期非常阅读推荐的书籍《公安110》或许可以给与解答。

据说，报警电话之所以用“110”这三个数字，是因为旧式的电话是利用转盘拨号，首选需要考虑是——接通快，所以将电话中离得最近的数字“1”纳入其中。而0距离最远，让报警的群众有时间考虑是否需要接入，所以又将“0”作为报警的确认键；其次，从位数上考虑，位数太短容易被误拨，太长又容易被大众混淆。权衡之下，最终选择了“110”这三个数字组合作为我国的报警电话。

如今的“110”是一个集日常接处警、服务群众、打击犯罪等于一体的指挥综合体，但其实最初，它只是一个接群众报案的匪警电话。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我国一些大城市的公安机关，为了提高接处警的快速反应能力，便于解决群众求助和投诉，同时更好地打击小偷劫匪犯罪行为，将110逐步扩大职能，建立了110报警服务台，展开110报警服务工作。而现在更有短信报警号码12110，它作为110电话报警的补充，是一种辅助性、非紧急报警求助方式。

“110”已经不只是一个简单的电话号码，更是一种安全、信任、保护的象征。 **徐荔**

智障男子房屋莫名易主 法院判决买卖合同无效

□法治报记者 金豪
法治报通讯员 王梦熊

先天性智障残疾的小龙有一套父母留下的房产，但是他却长期住在小区的垃圾房内，属于他的房子被莫名其妙地卖给了别人。当小龙的法定监护人找上门时，买方辩称房屋买卖行为名为买卖实为赠与。日前，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并判令小龙所签订的《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无效。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小龙也没有将系争房屋赠与他人的行为能力。

资料图片

出生患残疾 生活难为继

小龙患有先天性智障残疾，为了照顾小龙的特殊情况，小龙的父母在去世前将名下的一处房产留给他，供他居住和生活。小龙还有两个姐姐小霞和小莉，但是因为居住在外地，平时难以照料小龙的生活，小龙只能靠捡垃圾维持生活。后鉴于小龙的情况，经居委会指定，小龙的姐姐小霞成为他的法定监护人。

就在前一阵，小龙的姐姐从外地来看小龙的时候，发现他没有住在自己的房子里，而是住在某小区垃圾站旁边的小破房内。大惊之下，小龙的姐姐赶紧询问小龙具体情况，小龙也说不出所以然，只是说小区里有个叫小新的人对他很好，经常请他喝酒吃肉。

小龙的姐姐了解到，小新是小区的维修工人。顺藤摸瓜，小龙的姐姐还发现，原本属于小龙的产权房老早就不是弟弟的了！

易主无人知 辩称是赠与

小霞经过多方调查发现，小龙在2013年4月与小新的儿子小洪签订了《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并已经办理产权变更手续，5月时房屋的产权人已经变成小洪。而作为姐姐的小霞和小莉完全不知情，小霞作为小龙的监护人也表示从未收到过小洪支付的购房款。询问小龙，小龙也是一问三不知，对于如何将房屋出售的情况更是毫不知情。

小霞作为小龙的法定监护人起诉至法院，以小龙为限制行为能力人为由要求法院认定小龙与小洪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并将房屋的产权人恢复成小龙。

经法院传唤，小洪答辩称，小龙只是智力比正常人低下，他前几年靠替人修车维持生活，垃圾站旁的房屋也是小龙以前自行搭建的，他一直居住在该处。小龙的两位姐姐平时对他关心较少，是小洪的父亲小新照料小龙生活起居。小龙在一次酒后表达过要将房屋赠送给小新，由小新给他养老送终。

对于房屋过户到自己名下，小洪表示自己并未参与办理相关手续，是小新操作的，他也没有支付过房屋的购房款。但是系争房屋原来是公房，在购买成产权房时是小新出资帮助小龙购买的，相关购买的合同、纳税申报表、缴款书等材料都在小新手中。

鉴定明实情 法院来“说理”

庭审中，为查明小龙的精神状况，法院委托了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其精神状况进行鉴定。鉴定单位认为，小龙在2013年4月发生房屋买卖事宜的时间段，不排除具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小霞和小洪双方都表示对鉴定结果无异议，小洪也表示房屋愿意返还给小龙，但是他认为小龙应就房屋购买成产权房小新的垫资以及他照顾小龙的费用予以补偿。

法院为进一步了解事实情况，到小区居委会调查。居委工作人员表示，小龙平日靠收废品为生，目前因疾病原因无法再进行废品回收，他没有任何经济来源，生活拮据。

经过庭审及一系列的取证后，法院认为，根据小龙的精神鉴定结论，不能排除在2013年4月进行房屋买卖时小龙具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小龙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且患有精神疾病多年，他不足以理解出售房屋的行为会产生的相应法律后果，不具有签署房屋买卖合同的民事行为能力。

小龙与小洪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时没有与监护人共同生活，法定代理人对房屋出售一事并不知晓且事后没有追认，因此房屋买卖合同应该被确认为无效。关于小洪自述的小龙的房屋买卖行为名为买卖实为赠与，但同样的小龙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也没有将系争房屋赠与小洪的行为能力。

至于小洪说的公房买卖中为小龙垫资，房屋返还后小龙应予补偿的意见，不属于案件涉及到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的抗辩理由，应另案解决。

据此，法院一审判决小龙与小洪签订的《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无效。

（以上人物均系化名）

判榜

网络店铺出售中药保健品 消费者索三倍赔偿被驳回

消费者吴先生在天猫商城一网店购买鹿茸片和铁皮石斛后，以该商品属于药品不能网络销售、网店未亮照经营为由，将网店公司诉至法院，要求退还货款和三倍货款赔偿。日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结此案。

吴先生诉称，他在网店购买的4盒鹿茸片、19盒铁皮石斛是中药饮片，属于药品，归药品管理法调整。被告无证经营药品，销售的商品和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属于欺诈行为；网店公司隐瞒经营者身份、未亮照经营，误导消费者的行为已构成欺诈，要求退还货款和三倍货款赔偿。被告网店公司辩称，其在天猫平台销售滋补保健类中药材礼盒不需要《药品经营许可证》。而且网店公司在天猫平台上进行了亮照经营，并未存在欺诈。

法院经审理认为，对于网络销售滋补保健类中药材是否需要领取《药品经营许可证》，行政机关尚无明确意见。网店公司并未对是否有《药品经营许可证》进行虚假宣传或故意隐瞒，未致使吴先生因此陷入错误认识、作出错误意思表示，故难以认为网店公司就此存在欺诈行为。吴先生未提供证据证明网店公司销售的商品和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故对其要求退还货款、三倍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老赖为逃债务自制公章 伪造国家机关印章获刑

欠钱不还、逃避债务，民事纠纷也会变成刑事案件。近日，浙江省青田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案件。

现年65岁的舒某，2008年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向同村的魏某借了7万元，到了约定还款的时间，舒某便以各种理由拖欠不还。2016年7月魏某将舒某诉至青田法院，要求偿还本金及利息。判决后，舒某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还款义务。魏某申请强制执行，并向执行人员提供舒某名下在农村有一处房产，舒某声称该房产产权是两个儿子的。执行干警觉得该案蹊跷，要求舒某对该房产产权进行核实。2017年3月，舒某想办法拿了一份房子的违建登记表，但登记表上没有政府公章，舒某就决定自己做一个“公章”。4月3日，舒某在家里用一支红色圆珠笔将别的文件上的公章盖印临摹到了一张白纸上，然后把自己画好的公章用彩印复印到了房屋违建登记表上。

4月6日，舒某便拿着登记表来到了青田法院执行局，承办人员认为公章有问题，在调取了相关文件并与相关政府核实后证明，舒某所盖的公章果然是假的。

青田法院经审理认为，舒某的行为已构成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

司机停车开门未注意 撞上电动车承担全责

停车开门，一个看似简单的动作，如果在不注意后方来车的情况下，很有可能带来严重的后果。近日，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因被告停车开门未注意酿成交通事故，判决被告负全部赔偿责任。

2016年10月23日上午，被告梁某驾驶小轿车，在某银行门口处由东向西停车开车门时，与同后方原告王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刮撞，致使原告受伤，其电动自行车损坏的交通事故。事发后，经舒城县交警大队认定，被告梁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原告王某无责任。原告受伤后，被送往医院住院手术治疗。其间，花去医疗费用25653.2元。由于本次事故，导致原告受伤严重，但被告对原告的损害仅仅支付4000元治疗费，对原告的其他损害没有任何表示。故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医疗费等共计51697.6元。

被告梁某认为原告自身也有过错，应承担一定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本次道路交通事故事实清楚，交警部门已作出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梁某负本次事故全部责任，原告王某无责任。另，法院在审理时查明，此起交通事故发生在被告梁某车辆保险期限超过两天后，被告并未续保。遂依法判决被告梁某赔付原告王某医疗费等各项损失45446.96元。 **徐荔 整理**

公 告

从2017年9月1日至30日，我支队民警依法扣留的车辆中，由于车主和驾驶人逾期未来接受处理而滞留的涉案车辆共计874辆，其中普通二轮8辆、轻便摩托车44辆、电动车775辆、小型汽车20辆、自行车7辆、单车14辆，人力三轮2辆、正三轮4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2条之规定，现将下列车辆公告（公告中无车牌号按照扣留车辆日期进行编号/月/日/序号）。公告三个月期间，车主及驾驶人逾期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上海市公安局
长宁分局交警支队
2018年1月10日

序号	车牌号	车型
540	/9/16/10	电动车
541	/9/16/11	电动车
542	/9/16/14	电动车
543	/9/16/15	电动车
544	/9/16/16	电动车
545	/9/16/17	电动车
546	/9/16/18	轻摩
547	/9/16/19	电动车
548	/9/16/22	电动车
549	/9/16/23	电动车
550	/9/16/24	电动车
551	/9/16/25	电动车
552	/9/16/28	电动车
553	/9/16/30	电动车
554	/9/16/31	电动车
555	/9/16/32	电动车
556	/9/16/33	电动车
557	/9/16/34	电动车
558	/9/16/36	电动车
559	/9/16/37	电动车
560	/9/16/39	电动车
561	/9/16/40	电动车
562	/9/16/41	电动车
563	/9/16/43	电动车
564	沪CWG534	轻摩
565	/9/17/3	电动车
566	/9/17/5	电动车
567	/9/17/6	电动车
568	/9/17/7	电动车
569	/9/17/8	电动车
570	/9/17/9	电动车
571	/9/17/10	电动车
572	/9/17/11	电动车
573	/9/17/12	电动车
574	/9/17/13	三轮车
575	/9/17/14	单车
576	/9/17/15	电动车
577	/9/17/16	电动车
578	/9/17/17	电动车
579	/9/17/18	电动车
580	/9/17/19	电动车
581	/9/17/21	电动车
582	/9/17/22	电动车
583	/9/17/24	电动车
584	沪CX1017	轻摩
585	/9/18/1	电动车
586	/9/18/2	电动车
587	/9/18/3	电动车
588	/9/18/4	电动车
589	/9/18/6	电动车
590	/9/18/7	电动车
591	/9/18/8	电动车
592	/9/18/9	电动车
593	/9/18/10	电动车
594	/9/18/11	电动车
595	/9/18/12	电动车
596	/9/18/13	电动车
597	/9/18/16	电动车
598	/9/18/17	电动车
599	/9/18/18	电动车
600	/9/18/21	电动车
601	/9/18/22	电动车
602	/9/18/26	电动车
603	/9/18/27	电动车
604	/9/18/28	电动车
605	/9/18/29	电动车
606	/9/18/30	电动车
607	/9/18/31	电动车
608	/9/18/32	单车
609	/9/18/33	自行车
610	/9/18/34	电动车
611	/9/18/36	电动车
612	/9/18/38	电动车
613	/9/18/39	电动车
614	/9/18/40	电动车
615	/9/18/43	电动车
616	/9/18/44	电动车
617	/9/18/46	电动车
618	/9/18/48	电动车
619	/9/18/49	电动车
620	/9/18/50	电动车
621	/9/18/52	电动车
622	/9/18/53	电动车
623	沪CFM063	轻摩
624	/9/18/54	电动车
625	/9/19/1	电动车
626	/9/19/3	电动车
627	/9/19/5	电动车

（续转A2—B2中缝）

社址：上海市小木桥路268弄1号（200032） 电话总机：34160932 订阅热线：33675000 广告热线：64177374 交通安全周刊电话：28953353 零售价：1.50元 上报印刷